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强化红线意识

促进安全发展

[首页](#) > [公告公文](#) > [正文](#)[安全监管总局网站](#)

2014/08/15

稿件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

【[字号](#)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【[打印本页](#)】[关闭窗口](#)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

第 68 号

《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》已经2014年8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 长 杨栋梁

2014年8月15日

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

一、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，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、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。

二、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、安装、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，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，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，并停产撤人。

三、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，落实防雷、防静电等措施，保证设备设施接地，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。

四、必须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、收集、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，严禁粉尘遇湿自燃。

五、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，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、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。

相关链接

责任编辑: 李静

[关闭窗口](#)

主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承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

网站值班电话：(010) 64463685

事故举报电话：
010-64294453
010-64237232

协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调度中心 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中国煤炭报社 网站管理员邮箱:wzbj@chinasafety.gov.cn

(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)

京 ICP备05071369号